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23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白江区坤轩利汽车零件经营部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八阵大道1008号（顺邦物流中心内2栋1楼99号）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运载工具发动机用活塞